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

上　訴　人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被上訴人　盧文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被上訴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並自民國107年間起在上訴人所屬網站註冊申請系爭帳戶，陸續匯款共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委託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兩造間因而成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約定兩造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系爭契約「帳戶管理」第5段約定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被上訴人已於109年7月23日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並關閉系爭帳戶之意思表示，應認系爭契約業經合法終止，上訴人即應依系爭契約「帳戶管理」第8段約定，將系爭帳戶內之貨幣返還予被上訴人，不因系爭契約「責任限制」之約定而免除。系爭帳戶於109年7月2日之加密貨幣BTC、BCH、ETH、LTC、XRP持有餘額、最新價、最新價評估欄顯示，計為596萬784.11元，再加計「法定貨幣存款（綜合帳戶存款餘額）」欄之存款1511.40元，共計596萬2295.51元。雖上訴人辯稱一切投資人之加密貨幣均由BITPoint Japan掌管，伊無法查證被上訴人持有多少加密貨幣等語，惟上訴人既於原法院110年2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同意將「倘其應返還被上訴人款項，其金額為596萬2295元」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即已就應返還之金額為自認，其復無法證明該金額與事實不符，自應受其拘束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